

卓尼县应急管理局

卓尼县地震局

文件

卓应急字（2022）22号

卓尼县应急管理局 卓尼县地震局 关于征求《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稿）》 意见建议的报告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我县目前的《地震应急预案》是2019年10月28日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县政府办公室以（卓政办发〔2019〕130号）印发的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六章第25条之规定，我县地震应急预案需要修订。为此，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对2019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及时汇报县



政府分管县长，根据县政府分管县长的批示，现将《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认真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花脸稿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若无修改意见，也需将原稿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逾期不报送的单位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对各有关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时向县政府上报了《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修订意见。



2022年5月9日

卓尼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9日印



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稿）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预案体系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1.6 卓尼县历年地震灾害及其震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2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3 专家组

2.4 应急资源概况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3.2 震情速报

3.3 灾情报告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4.2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5.2 响应措施

5.3 响应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先期保障

6.2 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6.3 队伍保障

6.4 物资与资金保障

6.5 避难场所保障

6.6 基础设施保障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8.2 临震事件应急

8.3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8.4 相邻县（市）地震事件应急

8.5 支援外县（市）地震事件应急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和报备



9.2 预案修订

9.3 宣传和培训

9.4 预案演练

10 附则

10.1 奖惩

10.2 监督检查

10.3 名词术语释义

10.4 预案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预案体系

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体系从上到下依次为：《卓尼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卓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省州驻卓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和县属及重点企业《地震应急预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甘南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卓尼县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及毗邻地区发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力减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3)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负责制。

(4) 快速反应，资源共享。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1.6 卓尼县及邻近县市历年地震灾害及其震情

1.6.1 基本情况

地震突发性强，破坏力度大，难以预测，地震灾害对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构成了重大威胁。我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北边缘，位于南北强震构造带北段与昆仑——秦岭构造带的交汇复合部



位，是强烈挤压隆起构造区之间的过渡地带，也是不同方向与不同性质活动断裂之间构造转换的关键地区，地质结构相对复杂，合作——宕昌断裂带贯穿我县全境，新构造运动剧烈。全县均出于地震烈度 7 度以上高烈度区，藏巴哇镇、康多乡、杓哇乡处于地震烈度 8 度区。特别是 2008 年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和 2013 年“7.22”岷县—漳县 6.6 级地震给我县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和经济损失。

1.6.2 地震震情

根据历史资料记载和甘肃省地震台网测定，公元 842 年碌曲发生 6—7 级地震、1881 年舟曲发生 5.2 级地震、1937 年临潭发生 6.0 级地震、1974 年玛曲发生 5.6 级地震、1978 年迭部发生 5.9 级地震、2003 年岷县—卓尼发生 5.2 级地震、2004 年卓尼—临潭发生 5.0 级地震、2007 年玛曲发生 4.0 级地震、2014 年碌曲发生 4.2 级地震、2014 年碌曲发生 4.5 级地震。

2017 年：10 月 31 日临潭县发生 4.3 级地震，8 月 8 日四川九寨沟发生 7.0 级地震。

2018 年：2 月 8 日迭部县发生 2.9 级地震，5 月 4 日碌曲县发生 2.8 级地震，6 月 30 日卓尼县发生 3.1 级地震，11 月 9 日碌曲县发生 3.2 级地震。

2019 年：10 月 28 日夏河县发生 5.7 级地震，11 月 17 日夏河县发生 3.8 级地震。

2020 年：3 月 15 日卓尼县发生 3.4 级地震，6 月 8 日玛曲县



发生 3.1 级地震。

2021 年：5 月 20 日玛曲县发生 4.4 级地震。

2022 年：1 月 8 日青海省门源县发生 6.9 级地震，2 月 20 日甘南州玛曲县发生 3.8 级地震，3 月 17 日张掖市肃南县发生 5.1 级地震，3 月 19 日陇南市宕昌县发生 3.6 级地震，3 月 22 日甘南州夏河县发生 3.0 级地震。

根据 2022 年度甘肃省全国地震重点危险区判断意见，我县处于甘肃礼县至青海玛沁全国地震重点危险区，震情形势十分严峻复杂。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卓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卓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武警机动四大队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红十字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机动四大队、县电力公司、县石油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中华联合卓尼支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见附件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见附件 2），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卓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以下 11 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震局。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承办抗震救灾有关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县人武部、武警机动四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民间救援力量。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抗震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发放工作；清理受灾地区现场；处置次生灾害等。

(3)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参加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县人寿保险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中华联合卓尼支公司。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受灾地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组织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开展受灾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等工作。

(4) 群众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电力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统筹安排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



众救助等工作。

(5)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武部、武警机动四大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受灾地区饮用水源、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类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受灾地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6)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机动四大队。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道路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基本生活物资运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县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7)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参加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旅游局、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道路、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地区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8)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地震局、县应急局。

参加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教科局、县文体旅游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受灾地区火灾、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和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溃坝、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受灾地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要基础设施，



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受灾地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9)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参加单位：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司法局、县交通局、武警机动四大队。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安全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0)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

参加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文体旅游局、县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伍现场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妥善转移安置在受灾地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

(11)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文体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依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按规定组织安排境外、港澳台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做好现场服务与管理工作。

2.1.2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设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可设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各工作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2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全县各乡镇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地震发生地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时间在抢险救援现场组建乡镇现场应急指挥部。

2.3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组建地质灾害防范、应急抢险、应急救援专家组，与地震灾害科研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为地震应急抢险



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专家组人员组成及更新情况及时报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4 应急资源概况 根据国家、省、州、县机构改革方案，实现部门之间职能优化整合，2019年1月在以原县安监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能为主框架的基础上组建了县应急管理局。新成立的卓尼县应急管理局承担着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新增了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职能，根据国家、省、州、县机构改革方案，实现部门之间职能优化整合，2019年1月在以原县安监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能为主框架的基础上组建了县应急管理局。新成立的卓尼县应急管理局承担着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新增了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职能。机构改革以来，县应急管理局不断梳理职能职责关系，与县委编办协商做好转隶组建工作，加快理顺部门职能和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制度，统筹推进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着眼于构建大安全的格局、提升大应急的能力，聚焦机构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全面深化改革细化任务，周密部署精准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无缝对接、有序衔接。

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我县应急救援工作主要依靠县消防救援大队和驻卓武警四



大队、县人武部等专业救援力量，同时积极与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消防队、洮河生态建设局消防队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目前，全县 15 个乡镇 97 个村委会建立了 546 支 8511 人的乡镇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并在 15 个乡镇 97 个村委会建立了 97 人的乡镇灾害信息员，同时在 2019 年 10 月成立了卓尼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共有应急志愿者 49 人。

根据全县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的实际需求，指导全县 15 个乡镇建立了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目前共储备 25 种救灾物资价值约 70 余万元，现有铁锹 1000 余把，救生衣 275 件，洋镐 60 把，雨衣、雨鞋 350 余套，扩音器 30 套、抽水泵 19 台、带照明发电机 18 台，应急棉帐篷 30 顶。按照应急处置实际需求及时更新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健全完善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统筹调度工作，加强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协议储备和紧急调运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灾情，能够快速调拨使用。

3.1 地震监测预报

县地震局负责监测、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省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加强地震应急防范。

3.2 震情速报



卓尼县内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后，县地震局应尽快核实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办公室和州地震局，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分别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州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要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有关灾情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地震局将经县委、县政府统一综合研判的灾情信息分别报告州应急管理局、州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一般以上地震灾情，县政府及时报告州政府。

发现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地震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地震局、县文旅局，接到报告的部门要依据规定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结合卓尼县实际情况，按影响范围和程度，将地震灾害分为一般地震灾害（IV级）、较大地震灾害（III级）、重大地震



灾害（Ⅱ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4个等级。具体是：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5—4.9级地震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5.9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5—4.9级地震时，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6.9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5.9级地震时，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县上年度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时，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2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4.2.1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地震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全县抗震救灾工作；涉



及跨行政区域的，由县委、县政府统筹协调，受灾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当地震灾害超出乡镇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县委、县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4.2.2 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强度及影响，地震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IV级（达到一般地震灾害分级标准，没有人员伤亡）、III级（达到一般地震灾害分级标准，造成10人以下伤亡）、II级（对应较大地震灾害）、I级（对应重大地震灾害）四个级别。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研判确定本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对应急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5.1.1 县级IV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达到启动县级IV级应急响应条件，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地震IV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地震IV级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动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赴灾区乡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成立县、乡镇联合现场指挥部统



一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5.1.2 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达到启动县级Ⅲ应急响应条件，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地级Ⅲ应急响应，依次请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批准启动Ⅲ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报告州委和州政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和赴灾区参加抗震救灾单位名单，明确各成员单位抗震救灾具体工作任务。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动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有关成员赴灾区乡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成立州、县联合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成立联合抗震救灾指挥部之前，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成立联合现场指挥部后，由州、县联合现场指挥部统一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5.1.3 县级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地震Ⅱ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措施建议，并请求县人民政府县长、由县政府请求州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报告州委和省委、省政府。

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和赴灾区参加抗震救灾命令，明确各成员单位抗震救灾具体工作任务。州、县两级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动州、县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根据现场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和州、县两级应急救援资源情况，协调请示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调动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带领州、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成立州、县联合抗震救灾指挥部后，由州、县联合现场指挥部统一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5.1.4 县级 I 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地震 I 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措施建议，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请求省政府和州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报告省委、省政府。

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带领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成员赴灾区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成立州、县联合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统一开展先期处置。州、县各级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迅速赶往灾区抗震救灾。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及时收集上报灾情，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群众安置、基础设施抢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省级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省州县联合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后，同时引发山洪、泥石流、火灾、大范围交通中



断、大面积停电等严重次生灾害、事故，需要分头紧急处置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批准启动《卓尼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相关各专业预案随之启动。

5.2 响应措施

5.2.1 搜救人员

地震发生后，灾区乡镇政府立即组织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依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县应急局协调调动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专业应急队伍、突击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根据救援需要调配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物资等，赶赴灾区搜救被压埋、被困人员。

5.2.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依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县卫生健康局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抢救受伤群众，建立县级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供应，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依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县市场监管局组织专业力量及时开展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卫生和康局、农业农村局对灾区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



化处理；县民政局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抗震救灾现场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接种与预防性服药。

5.2.3 安置受灾群众

依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县应急局及时指导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根据救灾需要组织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向县发改局下达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县级救灾物资调拨令，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县消防救援队伍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救灾物资的发放，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老、幼、病、残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县教科局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2.4 抢修基础设施

依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县交通运输局、卓尼公路段负责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村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县工信和商务局、县住建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抢修供电、供水、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2.5 加强现场监测

县地震局会同省、州地震部门现场工作组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台站、强震台站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发布地震灾区专题气象预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2.6 防御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次生灾害，严防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县水务部门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实施应急除险，必要时组织涉险地区人员转移。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工作。

5.2.7 维护社会治安

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及武警部队根据职责分工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



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2.8 开展社会动员

县民政局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及时和县应急管理局衔接，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区需要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请示县政府批准，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方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2.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县文旅局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在灾区开展救援行动，做好相关保障。

5.2.10 信息发布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抗震救灾信息报请县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5.2.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地震局会同省、州地震部门现场工作组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2.12 生产生活恢复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受灾地区实施救灾救助，帮助受灾地区企业恢复生产、恢复正常市场供应和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等。

5.2.13 加强应急值守

震后 72 小时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 1 名科级干部和至少 2 名干部集中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点值班值守；震后 4 至 7 天内，安排至少有 1 名干部集中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点值班值守。

5.3 响应结束

在抗震救灾应急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人员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影响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和供水设施等基本抢修抢通，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由应急救援阶段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保障措施

6.1 先期保障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的要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做好先期保障工作。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协调出动航空救援力量赴灾区开展地震灾情航空侦察；县地震局会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灾区航空影像资料获取并快速传达至现场指挥部。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乡镇做好应急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的清理、电力保障、通讯保障、有序运转，组织恢复灾区直升机起降点或开辟新的起降点，并委托甘南军分区协调有关军事部门采取必要的飞行管制措施，保障抗震救灾工作的需要。

(3) 县工信商务局按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受损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2 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县政府要设置应急指挥场所，建立健全相应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对接省、州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省、州、县三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有条件的乡镇积极建立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与县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县应急部门和地震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



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的快速反馈，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指挥调度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6.3 队伍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国家综合救援队伍、地震救援专业队伍、应急突击队伍（军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队伍）等地震灾害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日常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组建抢险抢修队伍；乡镇政府、村组要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展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4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发改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应急管理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防震减灾专项资金和物资，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6.5 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



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

在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6.6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救援现场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县级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请求上级部门加强公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的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发生重特大地震灾害后，县政府按照省政府、州政府的部署



要求，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州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州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县政府组织编制或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县政府安排部署，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等部门和受灾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或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强有感地震事件是指在县内发生4.5级以下地震，有明显震感，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当卓尼县区、各镇政府所在地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县地震局收集震情与社情，会同州地震局提出震情趋势判断，及时报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委、县政府督导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宣传工作，



保持社会稳定。

8.2 临震事件应急

短临地震预报发布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地震预报区域乡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部署应急准备工作，并视情组织人员避震疏散或撤离。县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会同州地震局及时提出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县委宣传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科普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并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临震预报期满，当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到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撤销或延长预报意见的决定后，决定地震应急工作结束或延长。

8.3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县政府所在地或人口较密集地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地震局及时收集信息报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视情况组织核实并密切跟踪地震谣言事件的变化，协助当地政府工作。督导传言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如地震传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组织联合工作组赴地震传言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传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



8.4 相邻县（市）地震事件应急

地震发生在我县相邻县（市），但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影响社会影响时，县应急局会同县地震局迅速分析邻县（市）地震对我县的影响，研判我县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和地震研判结果，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程序决定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5 支援外县（市）地震事件应急

当外县（市）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向我县提出支援请求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对外支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支援，协调县应急局、县发改局、现交通局、县工信商务局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筹措和运送工作；县委宣传部做好支援外县（市）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和报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由本级政府批准的乡镇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地震局备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地震局备案。县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



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地震局备案。

9.2 预案修订

县应急局会同县地震局等有关部门编制本预案，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地震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宣传和培训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省州驻卓单位、群团组织等单位人员进行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在各类法律宣传教育活动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培训本预案，提升政府及其应急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和全社会应对地震灾害自救互救能力。

县宣传、教育、应急、文化、广播电视、地震、红十字会等



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救与互救能力。

9.4 预案演练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县级层面应对地震灾害应急综合演练，组建演练专家评估组，对演练筹备、演练过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估。县财政部门将地震应急演练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演练计划安排及时予以拨付。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州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附 则

10.1 奖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甘肃省防灾减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监督检查

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



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灾害防范应对措施，切实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10.3 名词术语释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临震应急事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后，各乡镇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需要及时处置的地震事件。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地震局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卓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
2. 卓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3. 卓尼县地震灾害信息报送单位联系方式
4. 卓尼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附件 1

卓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李学平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13893993488
何振业 县政府副县长 18809413456
副指挥长：姚鹏鹏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18919811655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拉目才让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13909417305
卢琦 县地震局局长 13893911663
陈斌县发改局局长 13909415719
安朱秀才让 武警机动四大队大队长 13389412458
贾辉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3884050139
杨全民县公安局副局长 13893941978
成员：黄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13884062306
纳木嘎县教科局局长 13909417455
孙永生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13909412711
桑吉加 县民政局局长 13893929665
李永禄县司法局局长 15109407272
郭旦江 县财政局局长 13893941177
牛建忠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13519421788
杨兴平县住建局局长 13909415797



附件 2

卓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 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审核印发抗震救灾新闻通稿；负责管理媒体抗震救灾新闻报道；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负责管理境外新闻采访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务事。组织、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积极应对处置涉及地震的网络舆情，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对地震热点舆情予以协调监控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舆论引导；核报宣传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县级应急救援；组织地震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救援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地震灾害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指导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调度综合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组织指导地震应急准备和督查检查，协同推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地震局：组织指导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拟定防震减灾地方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县级防震减灾规划；组织建立全县地震监测预警预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和地震科技支撑保障工作体系；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协助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级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参与地震应急准备督导检查，指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报送，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指导、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对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根据应急级别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负责组织相关乡镇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情况，重点做好组织粮源、企业粮油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核报发改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教科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负责协



调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积极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防震减灾科技支撑；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科技成果的集成转化与应用示范。核报教科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灾区电力主管部门和电力运营企业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负责保障灾后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核报企业灾害损失情况；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维护灾区交通秩序；核报公安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民政局：协助组织、协调救灾应急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灾情；协助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协助地方政府做好转移、安置、慰问灾民和困难灾民吃、穿、住等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款；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核报民政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司法局：协助灾区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



律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核报司法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抗震救灾资金和地震灾害救助资金；向省财政和州政府申请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对应急救援、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核报财政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灾单位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震灾区及其周边区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善后处理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利用已有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资料，制作灾区影像地图，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供；负责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根据救灾要求，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核报自然资源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配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邀请专家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核



报生态环境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住建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区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核报住建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应急救援队伍、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震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伤员、受灾群众的转移运输；核报交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地震灾区及波及区域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务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牧业基础设施，恢复农牧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农村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文旅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



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灾区境外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工作；核报文体广电系统和旅游方面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监测、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分配卫生应急医疗器械和药品；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负责有关信息的报告；核报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风险监测，开展相关质量抽查，组织开展监督稽查，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置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核报市场监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政府外事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涉外及涉港澳台事务；会同有关部门接受、安排国际紧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稳妥做好外国记者、港澳台记者到灾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向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依据；核报统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团县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核报共青团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武警机动四大队：调集武警紧急救援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灭火、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供电公司：负责指导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监督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电信、移动、联通：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人寿、财产保险公司：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核报本行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石油公司：负责抢险抢修被毁坏本公司管理的油气管线和有关设施；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核报本公司管理的石油企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附件 3

卓尼县地震灾害信息报送单位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 话	手 机	传 真
县应急管理局	拉目才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县抗震 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3622911	13909417305	3622169
县应急管理局	马存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县抗 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3622911	15009416373	3622169
县地震局	卢 琦	县地震局局长兼县防震减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3625953	13893911663	3625952
县地震局	贾启祥	县地震局副局长兼县抗震救 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3625953	13629316978	3625952



卓尼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响应级别	启动机构	指挥和协调	主要响应措施
地震 I 级应急响应	省政府和州政府决定启动	在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 灾情报告；(2) 靠前指挥；(3) 收集灾情；(4) 综合研判；(5) 派遣救援队伍；(6) 实施交通管制；(7) 开展医疗救治；(8) 开展灾情损失评估；(9) 加强监测和震情研判；(10) 灾害风险排查；(11) 抢修生命线工程；(12) 安置受灾群众；(13) 加强新闻报道；(14) 涉外事务管理；(15) 生产生活恢复；(16) 加强应急值守。
地震 II 级应急响应	州政府决定启动		
地震 III 级应急响应	县政府决定启动	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 IV 级应急响应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	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地乡镇党委、政府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 收集上报灾情信息；(2)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3) 医疗救护；(4) 群众安置；(5) 基础设施抢修；(6) 实施交通管制；(7) 开展灾情损失评估；(8) 加强监测和震情研判；(9) 灾害风险排查；(10) 抢修生命线工程；(11) 加强新闻报道；(12) 生产生活恢复；(13) 加强应急值守。

